

建宁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建宁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公布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部门、乡镇信息

公开年报”民政部门栏目。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建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982171，传真：3982171，邮箱：jnmz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围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防寒防冻等方面主动发布政府信息，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我局总计主动公开信息20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1条、人事任免信息3条、规范性文件1条、安全信息2条、社会公益事业信息2条、社会救助类信息7条、其他主动公开的信息4条。依申请公开0条。

在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我局多措并举，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开信息透明、规范，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因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责任分工，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股室政府信息的梳理、收集和汇总工作。**二是推进制度建设。**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

民养老函〔2019〕126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号）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下发《建宁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系统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民〔2020〕72号），明确《建宁县民政系统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建宁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各责任主体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进民政系统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三是抓好信息公开。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局全面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高校毕业生招聘、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领域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保证信息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因人事变动，各股（室）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交接不当，导致民政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2. 信息公开标准化不够规范。民政系统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还处在试运行阶段，信息公开还不够标准规范。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性。督促各股（室）工作人员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及时上报需要公开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2. 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建宁县民政系统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建宁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公开民政领域重点信息，推进民政领域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建宁县民政局

2021年1月8日